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延遲寄發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鈾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a)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c)紅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因此寄發通函的日期預計將推延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王成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及孫若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